

# 城东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区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应对疫情波动、落实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超预期因素导致收入下降的严峻形势，通过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收支平衡，稳步推进各项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为保持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2022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1583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24 万元，同比下降 19%，完成年初预算的 68%；上级补助收入 14944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838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40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6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28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727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1473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40087

万元，同比下降 10%，完成年度预算的 84%；上解支出 27179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44818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2685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的情况。预算收入减少主要受新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以往年度的多缴税金、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影响，加之我区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第三产业，传统服务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区域经济增长乏力，区级自有财力严重不足，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9124 万元，较年初预算 87460 万元短收 28336 万元。二是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的情况。预算支出减少方面主要受多轮疫情冲击影响，各类项目施工受到严重制约；控制部门支出预算，将财力用于偿还债务还本支出 41650 万元。预算支出增加方面主要受保障增资、社保调标等刚性支出以及上级专项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增加影响。三是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283 万元，安排用于西宁市曹家寨学校改扩建及城东区第三幼儿园建设、城东区南小街片区雨污水提质增效及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原青海谦信化工有限公司和东胜化工有限公司遗留地块治理和修复工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公路建设、西宁市城东区东川警苑等 8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安排用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东区产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四是结余结转资

金 26851 万元，均为 2022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主要有水污染防治资金 6555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能力提升资金 1391 万元、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补助 6115 万元、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164 万元等，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均未能正常施工，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未能按照工程进度形成有效支出。五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2 年动支预备费 417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支出。六是上解支出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年初经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城东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中，2022 年末上解支出为 283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1508 万元，根据 2023 年 6 月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核定 2022 年县（区）上解省级税收收入的通知》要求，核定体制上解支出由 23417 万元调整为 22277 万元，相应 2022 年上解支出总额由 28319 万元调整为 27179 万元，支出调减 1140 万元，结余财力补充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增为 2648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06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2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调入债务还本付息收入 448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37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72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65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15427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结余结转资金 15427 万元均为 2022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主要为老旧住宅小



区改造项目 2000 万元、城东区产城发展市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医疗救治中心项目 8000 万元等。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72 万元，当年支出 493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余结转 1779 万元。需要说明的是，结余结转资金 1779 万元为 2022 年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上年结余 24755 万元，当年收入 5577 万元，当年支出 364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6692 万元。

### **（五）2022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752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89 万元、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2283 万元（一般债务 6283 万元，专项债务 16000 万元），债务余额 75139 万元（一般债务 15289 万元，专项债务 59850 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2022 年全区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4520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81 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7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4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165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19 万元。

###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省财政厅累计下达城东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26512万元，当年新增7756万元，已全部安排用于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节能环保等领域。

## 二、2022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2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和财政收入短收的双重压力，全区上下奋力攻坚克难，强化统筹调度，千方百计组织收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及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继续强化财源建设、全力向上争取专项资金、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以强化收入管理聚焦提质增效，在发挥财政职能上迈出新步伐。**一是聚焦政策落实。统筹好减与收的关系，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普及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及相关要求，为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再生动力提供资金“活水”支撑。2022年区级留抵退税落实2897万元。二是聚焦收入管理。加强涉税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税收跟踪、分析与预测，堵塞非税征收漏洞，增强组织税收收入前瞻性。强化资产盘活，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2022年全区盘活处置资产1147万元。三是聚焦向上争取。深入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及早研判上级资金投向，主动搞好项目对接，加大对环节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教育

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资金争取力度。2022 年全区共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7809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 101%。四是聚焦存量盘活。建立“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长效机制，对各类财政资金进行定期盘查、全面清理，把“零钱”化“整钱”，统筹用于基本民生、经济发展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弥补公共预算财力缺口，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2 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3716 万元。

**（二）以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在保障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三保”底线，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 1205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一是社保体系更加健全。投入 8949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兜底作用，足额保障老人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普惠性资金，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劳有所得”“弱有所扶”等民生保障目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投入 7446 万元，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扶持力度，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二是医疗卫生更快提升。投入 18263 万元，全面落实疫苗接种、“哨点”建设、应急准备等资金保障，巩固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水平，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全面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6392 万元，全力支持新冠疫苗免费接种、核酸检测工作、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确保全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三是优质教育更好发展。投入 25567 万元，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目标，落实“两



免一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持续优化提升学校布局，补齐义务教育短板，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四是文旅事业更有潜力。投入 703 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城市书房建设，实施戏曲进乡村、群众文化中心、城市书房等项目，助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社会治理更高水平。全年积极筹措建设资金 7161 万元，用于城区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维护等，完善全覆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东区”。

**（三）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高标准要求，在防控财政风险上实现新作为。**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成立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西宁市城东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实施方案》，严明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全力做好我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二是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强风险监测预警，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完善闭环管理和集中公开机制，严肃查处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形成震慑效应。三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完善预算约束机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均等化水平，切实防

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四）以硬化制度约束抓好高效率部署，在严格预算管理上创造新气象。**一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绩效管理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格局基本形成。对 76 家预算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评审相结合的预算源头管理，对 11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288 万元，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努力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全面公开，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围提质。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整合压减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开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业务用房维修改造、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等，规范完善财政调整调剂事项。三是贯彻严肃财经纪律。始终把严肃财经纪律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的政治要件，坚持财政监督检查与纪委监委、审计、统计四家部门业务贯通协同，围绕财政监督与规范财政业务管理、深化财政改革相结合，加大对重大财政宏观调控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增强执行财经纪律和制度的刚性，不断强化制约监督、落实问题整改，财政风险有效降低，财经秩序明显好转。四是优化政府采购服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做到“用小钱省大钱”，2022 年项目预算报审值 29261 万元，核减 1845 万元，



节约率达 6%；项目结算报审值 6181 万元，核减 772 万元，节约率达 13%。全面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严格落实省市政府采购电子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电子化手段，全流程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持续推动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电子卖场共计采购 2608 笔，采购金额 2951 万元。

### 三、今后工作思路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同时，坚持整改具体问题与完善管理体系相结合、完善规章制度与健全落实机制相结合、强化监督指导与实施有效激励相结合，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把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平稳运行的重要前提。**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加大对市场主体，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留抵退税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努力涵养税源。依法合规做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严禁违规增加市场主体负担、虚增收入。跟踪掌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

**（二）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财政保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全力支持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项目实施。统筹财政资金、专项债券、贴息等政策工具，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支持拉动投资、扩大消费、稳定预期，持续巩固经济

回升向好势头。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进专项资金优化整合，重点支持产业集群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问题。加强相关重点领域支出绩效评价，全面落实财会监督要求，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

**（三）把防范化解风险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扎实开展全口径债务统计、监管，稳妥做好隐性债务和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工作。进一步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不触碰新增隐性债务红线。督促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进一步做好融资平台债务监测分析，严格落实年度管控目标，严防触碰债务风险底线。

**（四）把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密切关注财政运行中局部风险隐患，全力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全面落实“三保”保障主体责任，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向上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五）把深化财政改革作为财政发展的内生动力。**扎实推进数字财政改革建设，围绕财政资金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强化监督管理、注重结果运用。认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积极运

用“财、审、纪”联合机制，确保相关重点领域监督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预算编制执行、财会监督、内部控制、绩效评价一体推进，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效能。针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